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9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6,290.00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593号”文同意，公司46,2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帅转2”，债券代码“12708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星帅转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5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

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23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211,48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5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

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出现15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星帅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13.26元/股），则“星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帅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